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专业人员信息</td><td>姓名：刘宁</td></tr>
<tr><td>职称：主任医师</td></tr>
<tr><td>工作单位：海南医科大学</td></tr>
<tr><td rowspan="3">项目信息</td><td>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候鸟人群健康队列研究东方市体检服务项目</td></tr>
<tr><td>供应商名称：东方市人民医院</td></tr>
<tr><td>供应商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康福路 78 号</td></tr>
<tr><td>专业人员论证意见</td><td><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本人审阅了《海南医科大学候鸟人群健康队列研究东方市体检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及附件材料，听取项目组汇报并进行质询，现本项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发表论证意见如下：
一、采购范围的界定合理且有据。本项目名称明确为“东方市体检服务”，采购标的的地域范围限定于东方市行政区域。该限定由研究对象（东方市越冬候鸟老年人群）的空间分布决定，服务须就近提供，否则将造成系统性招募偏倚和失访。据此将“唯一供应商”的判断范围界定为东方市行政区域内可提供本项目所需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符合研究设计的客观要求，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市场调研结论支持唯一性判断。项目组对东方市辖区内可承接本项目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了排查，比对维度包括科研级体检能力、规模化组织能力、科研数据对接能力三项。排查结论为：东方市行政区域内不存在第二家能够在不损害科研数据质量和队列可持续性的前提下承接本项目的医疗机构。该结论系基于机构实际能力与服务对象空间分布作出的事实性判断。
三、价格公允且显著有利于学校。本项目科研合作单价为 460.17 元／人次，系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服务价格 1,150.42 元／人次的四折；按 2,000 人次核算，采购预算 920,340.00 元，较按政府定价测算的</td></tr>
</table>

	市场价总额2,300,840.00元节约1,380,500.00元。价格差额来源于合作方的科研让利及非货币对价安排，包括科研数据与样本的使用权、研究成果署名与知识产权共享、专病队列共建、候鸟人群组织动员以及场地、设备与人员投入，双方系共建共享的科研合作关系，该定价不违反公立医疗机构收费相关规定。结算按实进行，未实施的体检项目或未交付对应原始数据的部分不予支付，付款与履约挂钩。 四、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更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若强行采用竞争性方式，一是东方市范围内无符合条件的同类竞争主体，可能出现无人应标；二是将无法取得科研协作优惠价格，按市场价成交财政支出反而大幅增加；三是更换合作单位将破坏基线数据的连续性与可比性。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直接委托，更符合节俭高效原则。 五、本项目系学校组织的公益性科研项目，体检服务免费向研究对象提供，资金来源于科研项目经费，不具有营利性；东方市人民医院为公立医院，以科研合作单位身份承担体检与数据采集任务，其公立属性与科研任务的公共属性相契合。 综上，本人从科研管理与技术经济角度认为，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充分、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东方市人民医院系东方市范围内最适宜承接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本人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供应商为东方市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签字	刘亭	日期2026年11月3日